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章程

序言

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深厚文化底蕴的湛江市一级学校。她的前身是由著名的爱国将领张炎将军于1932年创办的世德学校；几经变迁和易名，为了纪念为国捐躯的张炎将军，学校于1985年经广东省委批准命名为“张炎纪念中学”，原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题写了校名；学校始终秉承张炎将军“赤胆忠心，献身中华”的精神，致力培养具有“爱国、奋斗、感恩、奉献”品格的人才。以“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发展，培养特长”为办学理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学校全称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住所地址（办学地址）为广东省吴川市塘㙍镇解放路100号，邮政编码为524568；官方网址为https://zyzx.net/，注册域名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第三条【办学方向】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学校性质、隶属关系】 学校为县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基础教育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吴川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吴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实施完全中学学制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领导体制】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六条【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1. 办学形式：全日制
2. 办学层次：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
3. 学校类型：完全中学

第七条【招生对象、办学规模】 本校初中招生对象为塘㙍镇辖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高中招生对象为吴川市辖区范围内的初中毕业生。每年的招生规模和范围由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核定。

 本校具有住宿条件，学生可以申请住宿。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一条【办学宗旨】 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教育改革，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办学理念、使命】 学校办学理念为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发展，培养特长；办学目标：建设体现将军精神的高质量名校。

第三条【办学特色】 学校办学特色为：以“爱国、奋斗、感恩、奉献”为校训，以 “勤奋 踏实 活泼 和谐”为校风，“敬业、爱生、严格、创新”为教风，“尊师 守纪 友爱 好学”为学风，以“团结 务实 廉洁 民主”为领导作风，以“赤胆忠心、献身中华”为精神追求，以“志存高远、全面发展、特长明显”为培养目标。

第四条【学校发展定位】 学校发展定位为：树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教育理念，坚持正确的教育观、课程观、人才观、质量观，在吴川市教育局的领导下，通过全体师生员工共同的努力，把学校建成体现将军精神的高质量名校，使学校成为培养全面发展型人才的摇篮。

第五条【学生培养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初步形成“志存高远，全面发展、特长明显”的毕业生。

第六条【教师发展目标】 教师发展目标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争做“四有”好老师目标，教学业务以“规范常规，深入研训，实施课改，提高质量”为目标，确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学生观和质量观，以教研训一体化为目标，加强教研组建设，以校本培训为基本途径，培养一支在吴川市乃至湛江市有影响的,在学科科研和德育等领域内有造诣、有创造、有成果的名教师。

第七条【校园文化与特色】 学校致力营造学校以“爱国、奋斗、感恩、奉献”为校训，以 “勤奋 踏实 活泼 和谐”为校风，“敬业、爱生、严格、创新”为教风，“尊师 守纪 友爱 好学”为学风，以“团结 务实 廉洁 民主”为领导作风，以“赤胆忠心、献身中华”为精神追求，以“志存高远、全面发展、特长明显”为培养目标。教师誓词为：我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庄严宣誓，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教师神圣职责；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弘扬将军“爱国、奋斗、感恩、奉献”精神，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张中美好未来，为吴川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奉献我的智慧和力量！

学校校训为“爱国、奋斗、感恩、奉献”。

学校校风为“勤奋 踏实 活泼 和谐”。

第八条【学校标识】



　　学校校徽为：



　　校旗为：

校歌为：《张炎纪念中学校歌》，韵乐曲，杨燊词；

校庆纪念日为：9月22日。

第九条 【学校发展规划制定】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一条【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 建立中国共产党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吴川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党组织地位作用】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第三条【党组织职责权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党建工作保障】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建办公室，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一条【举办单位权利义务】 举办单位对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 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一条【决策机构】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

第二条【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推行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五条【决策机构考核评价】 建立和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六条【党团组织】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学校为党群组织和社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少先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校长办公会议地位作用】 学校设立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政策措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文化建设、教师管理、家校合作等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八条【校长办公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九条【校长办公会议职责】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四）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师培养、引进、使用，教师兼职、继续教育、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晋升、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的重要事项；

（八）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十）开展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课程建设与评估，教育教学管理、思政课质量监控、学生社会实践等重要事项；

（十二）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十三）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十四）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五）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十六）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成立和作用】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学术机构】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四条【校长职权】 学校行政负责人为校长，校长产生方式为：由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任免。拟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内设机构】 根据编制部门的规定，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和体卫艺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内设机构职责】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文秘、会务、接待、外事联络等工作；负责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教职员职称、工资、人事变动等工作；负责学校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七条【内设机构职责】教导处：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质量的监控；负责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图书馆、科学馆的管理工作；负责招生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教学评价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教学工作；负责教师队伍和教学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内设机构职责】政教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管理、年级组和班主任工作管理；负责团委、少先队、学生会等工作；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宿舍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社团等工作。

第十九条【内设机构职责】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美化、绿化和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产登记、调配、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学校财务工作。负责与餐饮服务公司沟通、联系后勤业务，管理饭堂等工作。

第二十条【内设机构职责】体卫艺处：负责和管理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工作，分管体育艺术特长团队管理、校医室等。

第二十一条【重大决策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展厅和张炎将军纪念展厅，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弘扬张炎将军的“赤胆忠心、献身中华”精神，发掘保存学校优秀史料。

第二十三条【校内维权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平安校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落实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五条【食堂管理】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建立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按要求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健康素养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六条【信息网络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法律顾问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八条【办学监督】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条【学校主业】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条【教育教学管理架构】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条【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将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落实《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的工作措施(试行)》，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深化“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学校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少先队、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引导学生自我管理或参与学校治理。

第四条【班级管理】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五条【社团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通过社团活动开展，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习活力。

学校应体现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它应该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深化，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第六条【课程体系】 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加强课程建设，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编制课程纲要，加强课程实施和管理。

第七条  【教学管理】学校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停课手续。

学校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积极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完善学校评价，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学校初中部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健全作业管理机制，防止学业负担过重。优化教学方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强化学习方式变革，推进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

学校高中部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健全巡课、听课和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严格依据课程标准设计作业，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充分保障学生睡眠和自主学习活动时间，防止学业负担过重。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坚持因材施教、努力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依据《张炎纪念中学教学规程》，加强常规教学管理，不断加强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保证教学设备利用率，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不断提高学生素质，为培养创新型人才，让每一个学生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为本与制度相结合，让每一位教职工成为管理的主体，以公平、公开、公正达到民主与和谐，坚持自主与严格相结合，让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合作、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新。

完善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任课老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业余时间进行有偿集体补课，不参与任何社会力量办学，不得歧视学困生。任何教师不得兜售或强行搭配出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其他书籍,不得将编印的复习资料、试题等在学生中推销。

　第八条【体育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丰富课程内容，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九条【卫生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设置卫生室，按照条例要求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十条【美育工作】 学校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严格落实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丰富课程内容，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第十一条【劳动教育】 学校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第十二条  【信息技术管理】  学校按照建设数字校园的相关规定，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大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十三条【特色活动】 学校于每年五月举行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于每年4月举行读书月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读书热情，活跃校园文化，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推进书香校园建设。

学校于每年12月举办体育节、田径运动会，使学生在和谐、平等、友爱的运动环境中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和情感的愉悦，在经历挫折和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提高挫折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培养坚强的意志品质，在不断体验进步或成功的过程中，增强自尊心和自信心，培养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形成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生活态度，形成现代社会所必需的合作与竞争意识，学会尊重他人和关心他人，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和集体主义精神。促进了学生终身体育观的形成。。

第十四条【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培养学生健康心理、健壮体魄和健全人格。

第十五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鼓励支持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

学校营造科学、民主、创新的研究氛围，构建团结、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学校成立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校本教研，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能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一条【入学管理】 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并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学生。

学校普通高中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录取新生、接收转学学生。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二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学生义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学籍管理】 学校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学籍管理，健全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学籍注册、转学、休学、复学、毕业、升学等学籍业务办理程序，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信息安全。

第五条【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帮助和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

第六条【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条【毕业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修完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课程，按照素质评价有关规定，符合毕业条件的（包括补考后），准予毕业。

普通高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国家和省规定的必修、选修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德育考核合格以上，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条【宿舍管理】  学校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学校总务、德育、安全、卫生等部门以及学生代表参与的学生宿舍管理机构，负责学生宿舍基本设施的配置、管理和维护，为寄宿学生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搞好寄宿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服务，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学习秩序。抓好学生宿舍的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学生宿舍的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第九条【学生资助】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十条【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十一条【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二）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四）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五）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八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一条【教师队伍】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条【教师权利】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条【教师义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条【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和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班主任队伍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六条【教师培训】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鼓励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七条【师德建设】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健全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加强师德宣传，创新师德宣传模式，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展现优秀教师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

第八条【教职工考核】 学校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和职务、解聘、奖惩的依据。

第九条【教职工奖惩】 学校对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做出表率的，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学改革、完成重大任务、应对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以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教师有违反法定义务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行为的，学校应当及时制止、责令改正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一条【经费来源】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二条【开办资金】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237.35万元。

第三条【资产范围、管理职责】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条【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条【资产管理与使用】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场地、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条【资产安全】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单位)不得将国家拨款、上级单位补助款和国家有规定的资产对外投资。禁止学校(单位)为所属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七条【财产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学校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条【学校预、决算】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工资待遇】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学校负责财务工作的机构不得同时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接受捐赠】 学校依法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受赠资金和物品，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按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一条【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家庭、社会积极配合，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教育模式，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各种教育途径的作用，互相配合，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条【家委会】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三条【与家长联系机制】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四条【社区关系】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保证校园安全和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条【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学校加强同政法、公安、应急、卫健、市场、住建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法治副校长，加强法治建设。

第六条【校友会】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条【校际合作】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条【督查督导】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一条【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条【信息公开内容】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 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一条【终止条件】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注销登记】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条【剩余财产处理】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条【章程修订条件】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章程修订条件】 章程修改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十四章第四条的规定，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条【制度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教育教学、教师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分配制度、职称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治教育、教代会、师生申诉、社会实践、社团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等，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二条【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党委会。

第四条【章程生效程序】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于2023年××月××日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报吴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本章程自2023年××月××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